

自建房契税征收启动税率与停征前一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8_87_AA_E5_BB_BA_E6_88_BF_E5_c67_473945.htm 从11月14日起，乌鲁木齐市8月份停缴的自建房契税业务，目前已重新开始办理，缴税税率与停征前一致，没有变化。市地税局房产、土地契税相关负责人秦仁双介绍，由于在自建房征税标准等问题上出现了一些争议，乌鲁木齐市8月份停止了征收。但经过对内地城市征税标准和依据进行考察后，认为征收政策较为合理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重新开始征收的契税仍然按照8月前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，自建自用住房14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，契税为缴纳购房总价的1.5%，超出140平方米的自建自用住房契税按购房总价的3%收取。同时，在房屋买卖交易过程中，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、营业税以及印花税。个人所得税税率按千分之一收取。凡是自建自用住房对外销售时，减除140平方米作为自用房可免征营业税，超过140平方米的房屋面积将按5%收取营业税。售房者与购买者均需缴纳印花税，税费为房产成交价的万分之五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